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5年8月7日、9月9日、9月12日和9月17日，贵局在我单位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，我单位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有混料、造粒、切粒、搅拌、射出成型、烘烤、人工修边、钻孔、CNC等工序并设有造粒成型生产线、混料机、挤出机、射出成型机组、电烘烤线、CNC机、钻孔机等设备的生产线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。

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主要在于本人生态环境法律意识淡薄，存在侥幸心理。事后我公司立即停止一切生产工作，等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和验收工作（2014年9月11日已提交相关申请，因政策调整原因暂未批复）。但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制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消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

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. To the right of the stamp, the name '何文' (He Wen) is handwritten in black ink.

